

教育叢著

第八十一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心理學各方面之研究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1118
217

心理學各方面之研究

李石岑 合著
解中



3 0537 7237 6

北京師範大學
圖書館

~~000186~~
000181

六	教
週	育
年	雜
彙	誌
刊	十

目次

本能之研究……………(一)
(頁數)

心理學上知情意二分法的研究……………(三)

一 導言……………(三)

二 知情意三分法之由來……………(三)

三 知情意三分法不能成立之理由……………(四)

四 總結……………(五)

五 註釋……………(五)

六 參考書籍……………(五)

心理學之派別……………(五)

心理學各方面之研究

本能之研究

李石岑

最近關於本能之論文，散見於雜誌報章者，不一而足；其論鋒之所嚮，大抵爲本能之存廢問題，而非本能之內容問題也。吾友郭任遠君，卽爲熱烈的主張廢棄本能之一人；自其說倡於美，而贊否兩派之鬪爭，乃日趨劇烈，本誌亦嘗有辯論本能之文字，此其故何耶？誠以本能所關於心理學者至大，質言之，所關於人類者至大也。余媿於心理學無所深究，然關於本能之種種學說，固夙喜論列；今願一究本能之存廢問題，再及其內容問題。

欲涉論本能存廢問題，余以爲有宜提前解決之三點：一，關於生理學者論者謂

本能乃基於感受一定刺激之感覺性神經原與對此刺激而生一定反應之運動性神經原之間所生之遺傳的聯絡或先天的聯絡，由此聯絡而本能之作用以顯；唯此聯絡，不過是一種假說，究竟本能是如何一種狀態，吾人何從得知，況生理學在科學中尚居極低之位置，吾人更何從以生理學未解決之問題先求解決於心理學？故此時提出本能存廢問題，似難免躐等之誚。二，關於遺傳學者欲討論本能之存廢，不能不追溯本能之起源，欲追溯本能之起源，不能不於習得性遺傳與否，有所考察；然習得性究竟遺傳與否，乃遺傳學者所最感受苦悶之難題，至今存而未決者也。其中派別雖多，而各挾其證據以相非。吾人固未易作左右袒，然則遺傳學者所未解決之問題，心理學者遽欲取而代之，寧非太早計？三，關於發生學者發生學之成立，亦為最近之事。研究之者尚以法律、習慣、道德等種種關係，不能如量直接考察人類發生之經過，而不能不借助於其他脊椎動物如蛙、雞之屬以類推之；即脊椎動物亦有不能直接考察之部分，又不能不借助於更下等之動物如海

膽及馬之蛔蟲等以類推之。故適時比較發生學極爲發達。本能發現之問題，所關於發生學者至大；今發生學自身許多問題尙懸而未決。何可遽議本能之存廢？故余以爲上述三者，皆時時與本能存廢問題發生密切交涉，若此而不顧，遽執一解以啓爭議，皆紛而無當者也。

郭君廢棄本能之論文，吾友嚴澄君曾爲文非難之，固自有其一往之見解。唯嚴君之駁論，尙是一種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方法，不足以服郭君。竊以爲處今日科學之地位，其保存本能論者與廢棄本能論者，實陷於同一之幼稚；而敢於力持保存之說或力持廢棄之說者，亦實具有同一之勇氣。若欲借證於事實，則無論事實未可一時供獻，卽事實已被吾人搜集，而雙方所搜集之者或祇足以相抵消而未足以相發明。吾友吳致覺君著教育心理學謂本能在大腦中究爲何物雖不得知，然吾人可名之爲X，而此X則一定存在。吳君肯定此X，郭君則否認之，^①誰是

① 姑假定之耳，實則吳君所是認之本能與郭君所否認之本能，並非一物。

誰非，兩不能取證於現代之生理學；是則兩家主張之不同，亦祇信仰的心願之不同而已耳，而所謂是非曲直固未易論定也。嚴君駁郭君反動的單位說，謂反動的單位，至少須承認有多少神經模型包含於其中，郭君則謂反動的單位並不含有複雜的神經模型；嚴君肯定此神經模型，郭君則斬與之，誰是誰非，亦非現代生理學所能定此讞也。即就神經與動作而論，謂神經與動作無關耶？則神經固專為應付環境而設；謂神經與動作有關耶？則無神經之動物，亦知就適避不適以應付環境，如草履蟲 (Paramecium) 及阿米巴 (Amoeba) 等固無神經一類器官，然亦知避明就暗。豈惟動物，即植物亦何莫不然，含羞草、捕蠅草固無神經器官而知應付環境者也，向日葵之朝東而夕西，酸漿草 (The wood-sorrel) 之晝開而暮合，亦未嘗借助於神經器官。故生理學上之問題，生理學自身常不能解決，不能不借助他科以相印證。而本能根據於生理學者宜至若何程度，固至今尚為一種未解決之懸案也。

極端行爲派心理學者，^①以爲本能祇不過是後天習得的趨向，並非先天的或遺傳的。關於此點，嚴君在非本能論之批評中已詳論之，余茲不贅。余所欲問者：第一，遺傳的概念，是否可以完全廢棄？第二，習得性遺傳之有無，是否與本能存廢問題，有密切之交涉？彼謂學得的動作與不學而能的動作之分別，足以阻礙用實驗的方法；然二者之分別，在事實上固未可免，則烏能以用實驗方法之故，而抹殺此種分別。人生而知求食而知啼泣，固不能謂爲非不學而能也，試問不諳以遺傳，其將何說以解之？普通稱本能爲動物遠祖之習得性，然此乃根據「習得性可以遺傳」之假定而來者，今假定習得性不可以遺傳，而本能能廢棄與否，仍是一問題。

拉馬克 (Lamarck) 達爾文、斯賓塞爾、柯普 (Cope) 赫克爾 (Haeckel) 奧司班 (Osborn) 等主張習得性遺傳說，而奈格里 (Nägeli) 伊瓦特 (Ewart) 外司蒙 (Weismann) 藍克司泰 (Lankester) 德弗立士 (de Vries) 唐凱司德 (Don-

① 凡主張廢棄本能而否認遺傳者，皆卽以此名名之。

Castor) 等則否認之，至今成爲遺傳學上之懸案；遺傳學上未解決之問題，心理學何從而解決之？今退一步言，遺傳學上之問題已解決矣，而心理學上之問題，卽隨而解決與否？固猶未定也。外司蒙雖主習得性不遺傳，而於討論本能時，固未敢作反對遺傳之論調。原本能之起源，約可括爲二說：一習慣遺傳說，二胚質連續說。前者以本能乃習慣之遺傳，凡祖先反復所得之習慣，皆可以傳之子孫，爲種族全體之所有。後者以本能歸之於胚質之偶然變化；謂兩親之特質，雖可傳之子孫，但非某個體所生之變化卽逕直傳之子孫也，乃由世代交換之際必生幾許之變化，而本能者由變化中之有機體，以順應外界之故，選擇最適當之運動而固定之，所以生者也。二說雖見地各殊，而是認遺傳則一，但第二說卽外司蒙所主張。可知無論何種動作，在其動作未完全消滅之時，均不能禁其含有遺傳之意味。如吸乳之動作，在吸乳未完全廢止之時，均不能謂非由遺傳而致。由是以談，本能之爲物，是否全出於後天的習得，而與遺傳學不生何種交涉，似非簡單之篇章所能竟其

說也。

極端行爲派心理學攻擊本能所據以爲最有力之理由者，卽爲數千年前祖先遺傳之本能決不能適應今日之新環境。此則有兩種說法，足以破吾人之疑竇者：一，本能與應付環境之智慧，究竟有別。今日重視本能之心理學者對於許多應付環境之智慧，亦濫予以本能之名，雖不無過失；而廢棄本能之心理學者，竟誤認本能爲應付環境之智慧，因而逞其攻擊之詞鋒，則其失正等。此意嚴君已振振有辭，可毋須贅述。二，本能之發現，是否與發生學發生關係而發現之步驟，是否隱依發生學上之程序？又今日之發生學，是否卽足資本能發現之考鏡？似均爲亟須討論之問題。據一般考察，本能之發現，有三種特質：一，本能之定期性，二，本能之一時性，三，本能之早期特化性。本能之定期性，謂本能之發現，有一定時期；與生俱生者爲同生本能，達一定之時期而始生者爲遲發本能。如動物之生殖、移住、冬眠等，生後經過一定時期或一年內一定季節始發現是也。人類之本能，多屬遲發，同生本能，

不過二三種而已，如食物攝取及不快時之啼泣是；其他本能則依神經系統成熟之度而次第發現。此爲本能之定期性。本能之一時性者，謂當本能之發動期，如缺適當之刺戟，則本能再不能發現。如雛雞生後四日內，即發現追隨親雞之本能，倘過此時期，則此本能即消失。故孵化後即蔽其目，則經過四日後，雖見他雞亦不追隨，轉如野飼之鳥類逃而隱於僻處。小孩吸乳之本能亦然。此爲本能之一時性。本能之早期特化性者，本能當發動之時期，驟遇一種刺激，即便發現，在此刺激與本能之間，發生一種密切關係，而對他種刺激則不爾。如雛雞當追隨本能甫發現之時，不遇親雞而遇人或犬，則雛雞便隨人或犬之後而追躡。此爲本能之早期特化性。原此三者，雖各有其因緣與程序，但是否隱與發生學相爲因果，似不能不認爲討究本能問題之一絕大關鍵。郭君心理學重實驗，亦重在建設實驗的發生心理學；因爲不從發生不易求「行爲」之明白解釋，然不從發生亦不易求「本能」之明白解釋；故發生學不決，徒聚訟於本能之存廢，皆紛而無當者也。發生學上之事實

之難於考察，數十百倍於解剖學上之事實，以其變化無端，取證不易耳。人之卵實與雞之卵魚之卵蠶之卵乃至貓犬之卵牛馬之卵未有以異也。卵之大雖亦有如雞卵之大者，然大率較小。人類卵之直徑，不過爲一分之十五分之一。但卵雖少有殊異，而初期發生之程序，究不甚相遠。自人類以至獸類鳥類，在發生之途中，莫不於頸之兩側，生一度之鰓孔，壹如魚類藉鰓孔呼吸水者然；唯此鰓孔旋發生即消去。人類胎兒之鰓孔，與鮫類相似，如以之入水，直可自由呼吸，壹如魚類。據發生學者之考察，脊椎動物之胎兒，如在發生中，將一月左右之人類胎兒與魚、蝶、蠟、龜、雞、豚、牛、兔之胎兒并列，幾無人能辨其誰爲人類，誰爲異類；但發生漸進，則異點漸增，而爲樹枝狀之分化。人類與牛與雞，不必有數對之鰓孔也，而同具有左右之動脈焉；發生再進，人類與牛，不必有右方之大動脈也，而同具有五指焉；發生更進，牛則僅中指與藥指特別發達，而人則五指並具。發生界之變化恢奇若此，則發生所表現之性質，孰爲先天，孰爲後得，夫誰得而獨斷；而所謂數千年前祖先遺傳之本能，

或者因發生而變遷以適應新環境，又誰得而否決。故論本能之發現，甚且及於本能之存廢，似不能不先於發生學有所考察。唯發生學在今日之科學界中，尙地位極淺，今方在新事實搜集集中，固未易憑此以定他科之得失也。

由是以說，本能存廢問題之解決，似尙非可能之時期。徒據一局部之實驗或短期間之實驗，似未易全案推翻。今更作一種歷史上之觀察，先爲事實之探討，然後徐申余說。

關於本能之探討，可括爲數派論之：一神學論派，二唯物論派，三進化論派。神學論派又可析而爲二：一神學說，二形而上學說。本能之神學的概念，原由笛卡兒所誘導而出，卽謂本能的能力，乃直接由神所賦與者也。如賴馬爾士 (Reimarus) 以本能爲神之存在之一顯證；謂由動物之機巧性，可以知神在動物世界中所施之特殊恩惠。又如布勒姆 (Bridgman) 以二元論的形式推究本能；謂動物有本能而無推理力，人有推理力而無本能；故對於自身之目的而講求順應手段者，厥爲

推理的生物；在現世即爲人類。動物而能了解知的行動，則必有神扶持其間，動物恃神，猶人類恃自身之理性也。此爲神學說之主張。與神學說相彷彿者，爲形而上學說，此說以本能爲一種特別作用，與普通之精神作用異。其與前說不同之處，前說以特別作用爲神所賦與，此則視爲一種自然力，如論人類與動物，彼以人類由一種靈妙不可思議之靈魂維持自體，動物則由自然之機械的作用維持之，凡保存種族，繁殖子孫，均恃此作用爲之屏障，此作用即所謂本能也。本能屬之於動物，悟性與理性則屬之於人類，二者有不可踰越之鴻溝。謝林 (Schelling) 史柏特 (Schubert) 卡爾士 (Carus) 輩之說，大率類此。此爲形而上學說之主張。二者雖主張各有不同，而以本能歸之於動物則一，是爲神學論派。此派思想，至今已成爲過去之遺物，不足深論。再進觀唯物論派與進化論派之思想。唯物論派胚胎於十八世紀極端唯物論之思想，對於一切精神作用，認爲概由物質之種種關係而來，決非出於靈妙不可思議之作用；故所謂本能，不過爲個體習得的經驗及反省

之結果，決非先天遺傳之物。倍因 (Baile) 謂遺傳不過屬之反射作用之單純運動；

① 瓦勒士 (Wallace) 對於反射作用一辭，雖不如倍因氏之所稱引，而對於本能舊觀念之反對則與倍因一致。彼以為嬰孩雖不學而知求乳，然固與呼吸及筋肉運動，同一不能稱為本能，蓋皆屬於體制之單純作用也。② 此外如弗格特 (Vogt) 畢義訥爾 (Büchner) 等，殆莫不以唯物論之見地駁擊神學論派之舊學。畢義訥爾且謂本能之為物，即係由反省、選擇、經驗、教訓、通信、與夫實行、模擬及感覺得良好發達而來者，或由習慣、組織及反射行動而產生者。其對於本能舊觀念之非議，不遺餘力。是為唯物論派。此派思想，亦為多數學者所否認，於是進化論派又代之以興。進化論派又可析而為三：一習得先天併行說，二習得性能說，三先天說。習得先天併行說，達爾文實主之。達爾文謂本能雖基於神經系統之遺傳的組織，而本

① 見所著 *The Emotions and the Will*, p. 53.

②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Natural Selection*, p. 206.

能之概念，實與神學說以人類與動物相隔離者有異，且反以本能爲人類與動物結合之連鎖。動物固支配於本能，人類亦不過於本能以外，別謀悟性之發達，而人類精神之根柢，固潛植於本能，在衝動與欲情中而發現之，情緒中之表情，即伏有本能之根柢者也。又所謂本能之適應性，亦與形而上學說之主張有別，蓋從淘汰說以入，則盡去形上之弊矣。達爾文因舉二條件以釋本能：一，本能由變化及自然淘汰之法則而生，與理解力無何等關係；二，根據遺傳律，以先天獲得之特性爲遺傳的理解力。由達氏二條件觀之，自然淘汰，較感受性遺傳爲重要。達爾文曾羅列許多自然淘汰之例證，以明示其主張。羅馬奈士 (Romanes) 有第一本能與第二本能^①之區分，意與達爾文正相近。但達爾文對於二者雖意存軒輊，而認爲皆不可廢，故主習得先天併行說。至習得性能說，主之者爲拉馬克。拉馬克以爲本能乃由當初以最大意志強行諸種動作之結果，因強行諸種動作而成習慣後遂爲機

械的湧出。例如演奏鋼琴，由習熟之結果，遂能自由拍奏而不亂。此派思想，與達爾文稍有不同之處。達爾文所提出之二條件中，重自然淘汰，而此派則重個體經驗之遺傳。赫克爾之說即足以代表之。赫克爾以爲動物之新適應，雖表現而爲生得的本能，然固由其祖先以強行諸種動作而獲得之者也。動物之馴致，即由遺傳變化而成本能。獵犬閹犬所表現之特殊的本能，與其祖先——野獸——之自然的本能正相等。蓋皆當初由適應而獲得之者也。生理學者普勒爾以本能爲遺傳的記憶，動物學者愛麥爾 (Eimer) 謂個體一生所獲得之特性可以遺傳，所謂本能即遺傳的習慣作用；維爾塞以本能爲遺傳的熟練與適合；由上數者觀之，本能與習慣之間，似無多大異點。史奈德 (Schneider) 亦承認本能行動之遺傳，乃由祖先之實行及習慣而獲得之者，氏並謂黑暗中吾人之本能的恐怖，即習得的聯想之遺傳。凡上所述皆認本能之成立及變化，由一定之筋塊及神經道之熟練而生，且以爲由一世代以至於他世代，其熟練之結果，皆可由遺傳而傳達。然則習得性

能說，固不能謂全無一面之真理。惟欲以此說解決一切，則未免太早計吾人之本能的動作，固大有非由習慣而得之者在，又將何說以解之？於是先天說乘之而起。先天說爲外司蒙所主張，對於達爾文、拉馬克二氏之說，均致不滿，尤不慊於拉馬克之習得性能說。以爲習得性能之不可以遺傳，固無在不可以發見例證。親失指而子不必失指，親善讀而子不必善讀，可知形質上之遺傳，原不足恃。外司蒙因此提出胚質連續說，以糾正形質遺傳說之失。曾於一八八三年發表一論文，謂一切本能之根柢，俱存於胚質之變化中，而不關係於遺傳的經驗。自是本能之概念，乃生一根本變化。關於胚質連續說之敘述，因易涉及題外，暫不具引。總上所述，可知達爾文、拉馬克、外司蒙諸人之主張雖有不同，然固同隸於進化論派。本能之發展史，約如上所詳三派。但至現代，而本能之發展，乃益有不可遏之勢。本能所受三派之影響，以進化論派爲最深。進化論派而後，幾莫不看重本能問題。至於最近，本能幾視爲一切行爲之根源。如詹姆士 (James)、麥獨孤 (McDougal)、桑戴克

(Thorndike) 莫不以本能爲心理學上之主題，甚而至於倡心理革命之瓦岑 (Watson) 亦必極力闡發本能之重要，則本能在心理學之關係，寧待煩言？故凡議及本能之存廢者，不可不顧此種歷史上之事實。今無論歷史上之事實，未可忽視，卽就極端行爲派所主張而言，以行爲全屬後得，亦寧能脫唯物論派之窠臼？故反本能運動，實未易許爲一種新運動也。

然歷史原不過詔吾人以本能觀念之變遷，而極端行爲派心理學者則欲根本取消本能之觀念，固明明爲一種新運動，郭君卽其代表之一人。郭君最近發表一論文，述其最近之主張，①態度亦至爲嚴重。大體分三期：第一期表現在 Giving Up Instincts in Psychology 一文上，謂有二弱點：一、承認獲得的行爲與不學而能的行爲之分別；二、承認遺傳的行爲之存在。第二期表現在 How Are Our Instincts Acquired 一文上，謂在此期發生兩種懷疑：一、不學而能的行爲是否

能證明本能之存在；二、反動的單位，是否爲遺傳的？但在此期仍承認獲得的行爲與遺傳的行爲之分別之正確。第三期表現在 *A Psychology Without Heredity* 一文上，謂在此期作戰方針全變，認一切行爲皆有幾體對付環境之活動，換言之，行爲爲有機體與環境相交涉之結果。於是對行爲與遺傳之關係，不僅認普通行爲不能證明爲遺傳。卽不學而能的行爲，亦不能證明爲遺傳。郭君此種研究之步驟，至爲嚴整，吾人至此時只宜專着眼第三期之主張。惟彼否認遺傳之根據，謂細胞之構造與不學而能的行爲無關係，細胞之構造與不學而能的行爲無關係，故遺傳與不學而能的行爲無關係；而其所以無關係，乃由現在細胞學 (*cytology*) 之知識，不僅不能尋出生理模型 (*physiological pattern*)。并不能尋出有機體構造模型 (*organismic pattern*)。此種推論，是否合法，似應提前討論，而行爲與遺傳真正之關係，轉不妨緩議。郭君以現在細胞學之知識，不能尋出生理模型與有機體構造模型，因而斷定細胞構造與不學而能的行爲無關係，并進一步斷定

遺傳與不學而能的行爲無關係，似與云因現在不能發見新大陸，所以斷定世界無西半球，因現在不能望見太陽，所以斷定世界無光，屬於同一之論法。細胞學之成立，乃最近之事，細胞學上許多事實不易考察，其困難乃與上述發生學正同。吾人何能以目前所研究之成績，據爲定案。現在細胞學上之知識不能尋出生理模型及有機體構造模型，安知將來永無所發見？牛頓之重力法則，已算在物理學上建一強固之基礎，誰知今日反受愛因斯坦新重力法則之訂正。郭君據此以反對遺傳，實爲一種可驚之論法。卽就細胞實驗而言，吾人所實驗者爲玻片上之細胞，已與自然細胞異趣。又觀察細胞，須附以染色體，而某種細胞某部分受染色而顯出，某部分或受染色而不顯出，因此觀察亦未能精確，此均爲實驗上不可掩之缺憾。且論到遺傳，是否卽可全以細胞學上之事爲據，而無參取他種研究（如統計學等）之必要，似均未易出以一種獨斷之態度。又况郭君由反對本能而至於反對遺傳，已由心理學的領域侵入生物學的領域，換言之，已由較小的生物學的領

域侵入較大的生物學的領域。其侵入非必不可，而當據有不敗之勢。今郭君以爲生物學家說遺傳時不過『承認遺傳性質存在於由父體精蟲與母體之卵結合而成之細胞中』，此則說來未免過於簡易。今姑不論，惟生物學家所以特重遺傳之一點，乃在有機體適應同一之環境，而其適應之方法並不同，由適應不同之故，則遺傳以立。又其不同，乃各從其類，蠶則製繭而不結網，蜘蛛則結網而不製繭，此不諱以遺傳，又將何說之辭？郭君謂不學而能的行爲，不能證明爲遺傳，然則郭君能證明不學而能的行爲爲非遺傳乎？郭君能證明不學而能的行爲與遺傳絕無關係乎？須知一切行爲雖爲有機體對付環境之活動，而其所以發動爲行爲者，固別有在，此遺傳之所以不得不立。郭君以「遺傳的行爲，僅是一種假說」，然舍去此假設，則一切皆不能說明，正猶舍去引力不能說明物體之落下，舍去以太不能說明光電之傳達。且此種假設，不僅爲說明之便，固已由許多生物學家證明爲一種確定之事實，郭君乃欲求之於目前之實驗，與局部之實驗，無論此種實驗未可

遠得，即得之亦豈必盡當。又郭君處處欲根據實驗以否認本能，則須有充分生理學上之證據，乃彼又自認「說生理時當根據他人的著作及實驗」^①而他人的著作及實驗固未明示此點，則郭君之志不其荒耶？故郭君最近之主張雖日趨激烈；而其價值，或轉存於彼所承認二大弱點之第一期之中。則反本能運動雖屬一種新運動，其評價固未易定也。

以上已將本能未易否認之根據及其發展之歷史與最近之經過，陳說大略。惟全文雖似對極端行為派心理學者而發，實則全為一種質疑之態度。余自知對於心理學研究極淺，何敢妄有所批評。不過在彼極端行為派心理學者之主張，完全為一種機械主義的立腳點，機械主義雖自有是處，固然未易否認生機主義之所是。且生機主義與機械主義兩說之是非，至今固懸而未決，則機械主義者雖不願意討論關於生機主義之問題，然對於機械主義之質疑者，固宜出以虛受之態度，

見郭君著《人類的行為》自序第六頁

此余說之所以進也。又生機主義既別有其立腳點，當聽其自成一種輪廓。此余願將所信在此一爲申說也。至謂本能全屬於哲學之問題而非科學所有事，則其說是否正確，似當別爲專篇論之。

余以爲主張本能保存者，亦極看重事實，不過所謂事實，不似機械主義者必求之於目前之實驗與局部之實驗。是爲二者根本之不同點。以余此時之所信言之，尙不出所謂生機主義之範圍。余既承認本能之存在，復承認本能爲一種遺傳的反應。而其所以如此承認者，固出於事實上不得不爾，正猶吳君之認定爲X者然。如謂爲假設，則此種假設固爲一種正當之假設。未破之假設，舍此種假設則一切不能說明者也。關於此點，余固與保存本能論者同。惟余所認本能之特質，有必具之三點：一、本能具有一種「動能」。本能原爲衝動之一種，衝動乃伴於感覺或觀念而起之活動，分第一次的（先天的）衝動，第二次的（後天的）衝動兩種，而第一次的衝動即本能，故本能較衝動範圍狹。但自又一方面言之，本能雖屬衝動之一種，

却係衝動之主宰，而具有一種「動能」。所以一種本能可以喚起許多種衝動。請借史奈德動物之意志一書中所舉事例說明。史奈德分衝動爲三種：一感覺衝動，二知覺衝動，三觀念衝動。因天氣寒冷而身體屈曲，此感覺衝動也；見他人走向一方，見他人即隨而走於同一方向，此知覺衝動也；見天雨即涉想雨具，此觀念衝動也。但一種本能，非必即屬於此三者之一，乃喚起此三種衝動之相續而起。譬有一獅，當其感飢餓時，即次第發生搜索、潛行、飛取、貪食各種行動，此爲本能喚起衝動之顯例。故本能雖較衝動範圍狹，而就動能言之，實較衝動範圍大。但有視本能與衝動爲同物者，然其意固全在闡明動能之強。詹姆士謂面赤、噴嚏、微笑、逃避、合拍種種衝動，可否即稱爲本能，此皆不過名辭上之爭論，無與於事實。可知事實固自有不可移者在。詹姆士以爲解釋動物之本能，即可以人類所自具之本能解釋之，因本能發動爲人類上之事實，與發動爲動物上之事實，其不可侮也正等。就詹姆士所舉事例言之，人何故冬日圍爐，夏日乘涼？當坐於室中，何故百人中之九十九

不面壁而坐，而必面向室中青年何故願拋棄一切而專承意旨於一處女之一顰一笑？此正人類之所以爲人類也。各人嚮各人所欲進之途以趨，此正是一種當然之事實，自明之事實，不受任何科學之解釋，故爲不可侮。而彼強爲之解釋者，以爲此皆原於實用，然則人當食時必計及實用而後食耶！不知此等事實，豈惟不暇計及實用，卽任何原因，亦不應假設。喜時何以微笑？向羣衆談話時，何以與向一人談話不同？與少女遇時，何以喜自炫其智？凡此種疑問，皆不應有。僅曰：微笑者當然之事也；臨衆而悸怖，當然之事也；自炫以博少女歡，當然之事也已足。故此類事實之綜合，均無從以理由說明之，僅可曰自證的綜合，或先天的綜合。由人類推及動物，莫不如是，此卽所謂不可移之事實。以上不過借詹姆士所舉事例，以明「動能」總之，動能所關於吾人者至大，吾人固未易須臾離「動能」而生活，凡出發於動能之事實，吾人但當膜拜其下，未許以意爲左右袒。羅素謂人類具有兩種衝動，一創造的衝動，一所有的衝動。倘其言而確，則無論屬於何種衝動，固同出發於動能，故兩

種衝動皆未許妄加計度，蓋皆受之於先天者也。此爲本能第一種特質。

二、本能具有一種「同感」。本能在語原上，本具有同感——同情——之意味，即含有相互體驗之能力及心的作用。所謂生命固常藉本能以相感通；此無間於人類之生命與動物之生命，固常由本能而表明相互之關係。柏格森（Bergson）在創造的進化一書上，所以闡發此種同感者至爲詳盡。彼以爲在膜翅類與其充餌食用之生物之間，如假定有一種同感之心的作用，則膜翅類由此同感之內的啓示，而得感識充餌食用之毛蟲之被害性；此被害性之感識，決不能歸於外部之知覺，乃由二蟲一經接觸，即應之而起。故此時二蟲已早非二種有機體，而爲二種活動，是即所以表明二者相互之關係。此爲柏格森關於同感之說明。論本能者每多視本能與有機作用爲二物，柏格森關於此點，亦有極闡切之論述。彼視本能爲有機作用之連續。吾人不能判別有機作用何時終，本能何時始。例如雛雞當以嘴啄破卵殼之時，雖明明爲本能的活動，而此種活動，固不過爲經過胚子生活而來之

運動之繼續。反之，在胚子生活發達之途中——尤其在胚子變成幼蟲自由活動之時——當然亦可視為許多本能的活動。故本能之神髓，為生命之力之過程。請更舉一例以明之，試觀察構成生物體之億萬細胞，此等細胞無論為分業的活動，或營共通之目的；無論為他體而生活或為自體而生活；無論為自身給養、生殖、維持、防禦，吾人固皆可視為無數之本能。然此種活動，畢竟不過為細胞之自然的機能，細胞之活力之一面。若在他一面言之，例如生存於同巢中之蜂羣，形成一種有機的大體系，如個體離羣體而生活，則雖自備食宿，不旋踵即死亡。可知蜂羣固若隱由一紐相結合者然，而壹如有機體中之細胞。故使蜂生存之本能，與使細胞生存之勢力，不能截然為二。然則本能不過為勢力之延長。故本能與有機作用正同。

① 由上述各節，可知本能即生命之過程，既各生物共赴於此種過程，故本能無往而不伴有同感之能力。本能既具此能力，所以富於直觀性，而為藝術之中心要素。

Bergson's *Creative Evolution*, tr. by Mitchell, p. 175.

也。此爲本能第二種特質。

三、本能具有一種精神要素。史奈德、詹姆士等以本能爲決定行爲及精神過程重要之職責。是可知本能自身卽具有一種精神要素。普通言本能，雖僅就本能之運動方面而言，但精神的要素所謂感情者亦伏於此。故不能爲過去之經驗所說明。例如甜美感快，苦感不快，此未可由過去之經驗說明者也。正猶處女之羞澀，赤子之哭泣，雖屬本能之運動，而感情之狀態亦伏其中。恐怖亦然。故心理學者每就運動及感情兩方面而指爲本能，若單指運動方面而言，則必稱爲本能運動。麥獨孤之心理學尤其看重此點，故謂本能具有知情意三方面之精神要素。彼以爲此種要素，雖未可直接觀察，然固饒有假設之理由。譬如意志方面之本能的活動，不僅不爲何種障害所抑制，反因障害而益強，可知本能常與精神要素相伴而生。此爲本能第三種特質。

以上三種特質，乃本能發現時卽與之俱生者，非可分離者也。又三種特質乃同

時具備，非此起而彼伏者也。譬如羞澀、恐怖，即發於「動能」，然同時即起於「同感」而又爲一種「精神要素」。推而至於一切本能，莫不同然。此類本能，謂不本於事實，然固明明有事實可爲佐證。吾人無論何時得而經驗之。此本能之所以在心理學上佔一重要地位也。

本能豈惟在心理學上至爲重要，即在一切科學亦寧能舍此以立言，蓋本能實駕知識與道德而上之，知識與道德係出於一種外的要求，「不可不」的要求，而本能則爲一種內的要求，本然的要求。知識與道德，雖爲人類與下等動物區別之重要特質，然吾人欲得最大之幸福，固不在知識與道德之滿足，乃在本能之滿足。彼道學者流雖力言道德之高尙，理性之尊嚴，然彼衷心之赤裸裸的告白，固仍不能不推本能滿足之要求爲吾人之究竟的要求。倫理學家雖極力闡述至善之意識，然自古以來忠臣義士之殉其國，孝子節婦之殉其親，決非出於至善之觀念，乃全爲一動本能滿足之要求。故所謂善不善，畢竟不過爲見解上之名目，而與人類本

來之生活無關。羅素以爲歐洲雖耶教盛行，博愛之聲盈耳，實則均不過是一種偽善，決不足以深服人心；由歐洲大戰之結果，而此種偽面目已盡揭露，因出其二衝動說以爲救濟，其識見誠有不可及者。知識亦然，知識亦不足以解決吾人之生活，由十九世紀自然科學發達之結果，致產生弗羅伯爾一類自然主義之悲哀，亦足予吾人以莫大之教訓。故知識與道德自身，實無獨立之價值可言。知識與道德，乃附於本能而產生價值，乃爲調攝本能之發動，助成本能滿足之增進與繼續而產生價值；質言之，本能爲主，知識與道德爲賓，本能爲目的，而知識與道德爲手段。故知識與道德所與之滿足，均不足以語於吾人最後之滿足。所謂最後之滿足，雖在本能自身，亦未可遽得，但本能已示吾人以可求之方向，而知識與道德則走入永不可求之方向。此本能所以在一切科學上居一極重要之地位也。

本篇前段係對於主張廢棄本能者一種質疑，後段乃自舉所信，惜未能暢然道之，義漏詞蕪，知不免也。惟此題關係匪淺，頗欲有所討論以求獲一正確觀念，故備

述所懷。至余對於主張廢棄本能者之嚴正態度與其實事求是之精神，固異常嘆服，并以爲主張保存本能者，亦應效法其態度與精神。此則斯篇之微意也。

此文前段草成後，因患胃疾，卽擱置數月；後強成之。作者識

心理學上知情意三分法的研究

解中蓀

一、導言

我國心理學，最初自日本傳來，爲組織派(Structuralism)的心理學，用知情意三分法。其後十幾年中，沒有什麼新說：直到民國四年，樊炳清先生著了一部心理學要領，不用知情意三分法，但是在心理學界中（從前中國研究心理學的真是一絕無僅有，本說不到心理學界；這裏大概是指師範學校的教員和學生）不占勢力。三分法在中國獨占二十多年的勢力，影響自然很大；所以普通一班人以爲研究心理學便是研究知情意，除去知情意，便算不得心理學！還有些大言不慚的教育家，說什麼注重意的教育；問他們知情意究竟是什麼，他也回不出，不過守着舊說罷了。學術界裏最不容許有舊說！舊說可以阻礙學術的進步，束縛思想的發

展；所以我現在特寫這篇文章，宣布知情意三分法的歷史和缺點，使我國心理學者知道牠——三分法——在心理學中不過是一種說法，並且是一種十分重要的說法！

二 知情意三分法之由來

要知道知情意三分的來源，先要問知情意是些什麼？還要問爲什麼要分開？最簡單的答語是：知情意是意識的內容（contents of consciousness），心理的元素（psychic elements）；將牠們分開，以便解釋心理的現象。但要稍知牠的詳細內容，不能不討論到各家的元素論。所以這裏分兩次講：（A）心理學上之原子論，及（B）知情意三分法之歷史。

（A）各家之元素論 我們一見「元素」兩個字，便要聯想到化學上的元素。化學的元素由於分析而得，^①心理元素也是這樣，不過分析的方法有些同異罷了。

研究心理學的人覺得心理現象雖然非常複雜，但其中似乎覺得有些根本的要素構成這種種現象。在古代便已有這種分析的傾向，大致分爲兩種：一爲高等作用；一爲低等作用；如希伯來語所謂 *ruach* 和 *Nephesh*，希臘語所謂 *νοῦς* 和 *ψυχή*，拉丁語所謂 *Animus* 和 *Anima* 等，都是表示這兩種對較作用的。到了柏拉圖 (Plato) 說人心有理 (reason) 和欲 (Desire) 的作用。其後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出，說心的元素是思想和欲念 (thought and desire)，纔把心理現象明白分析出來。所以真正明瞭心理元素的，以亞氏爲第一人。

在中世紀時候，心理學和其他科學一樣，進步極少；就只阿拉伯人還肯研究。有阿微散拿 (Avecenna) 者，研究生理心理學，說人體外部有五官，腦中也分幾部分，名爲 (1) common sense, (2) imagination sense, (3) judgment sense, (4) memory sense, (5) fancy sense 一切心理現象都是因 sense 的動 sense 動，然後有真知識。這已經開官能心理學 (faculty psychology) 的端了。

由歷史的觀察，知道心理學從古以來，都屬於哲學，直到近今，纔逐漸明鮮的劃分出來。萊柏尼茲 (Leibnitz) 承斯賓諾遮 (Spinoza) 的哲學，主張上帝爲一最高的靈子 (monad)；說心靈也是一個靈子，而心靈又是許多小靈子集成。傳到吳爾夫 (Wolff) 把 monad 再加分析，分出許多官能 (faculties)；這就是官能心理學的元素論了。

與萊氏持異說的，在英國有洛克 (Locke)；洛克說心理現象全是意念 (idea) 配合與分解的變化。他分意爲四種：(一)意念由於單純的感覺；(二)意念由於複雜的感覺；(三)意念由於反省；(四)意念由於刺激與反省合成。洛氏所主張的聯合派 (associationism) 心理學，再傳到休謨 (Hume)，便不承認有意念，以爲一切心理現象無非由於感覺。所以休謨以爲心理元素就是感覺。法國康迪辣克 (Condillac) 也主張此說。

休謨這種學說完全是一種感覺論 (sensationalism) 於是引起康德 (Kant)

的反對。康德以爲人所以能受感覺，是因爲人有內在的能動的力；這種力活動出來，就成爲各種感覺。所以泰旦（Tetenus）所主張的知情意三分法，康德極端贊成。康德看知情意，好像是內在的三種官能；有了這幾種內在的官能，然後纔有一切心理的作用。不久海爾巴脫（Herbart）出，想打破康德所主張的官能說，而以機械論解釋心理的現象。他以爲心理現象都是意念的自守（各自爭存 *Selbsterhaltung*）調和（互相混合 *Verschmelzung*）和克制（*Hemmung*）的作用；各個 *Vorstellen*（意念）自己有力，可以發生以上三種作用。他有許多深奧的數字公式，計算這三種作用所生力的變化，和計算機械的力的方法相同。但洛齊（Lotze）不以海氏之說爲然，仍舊恢復康德的三分說；於是三分說在心理學界更占勢力了。

洛齊以後，心理學逐漸發達，種種學說一時並起。到了十九世紀，最大心理學家要推德人溫德（Wundt）。溫德主張知情二分。他說意就是情的衝突的結果。鐵

青納 (Titchener) 也主此說。但同時法國的馬伯 (Marbe) 英國的華特 (Watt) 美國的吳特華斯 (Woodworth) 都說知情不足包括一切，思想也是一個元素。此外還有斯頓夫 (Stumpf) 說心理作用只有知，所謂「情」也不過是一種感覺，並沒有什麼特質。

現在把十九世末葉到廿世紀初年最重要的幾種分法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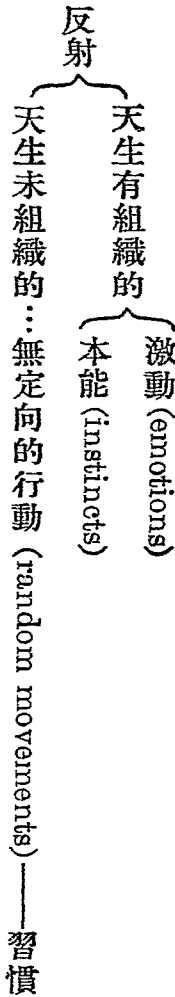
人	名	元	素	分	類
Tetens, Kant, etc.		1. Sensation	2. Feeling	3. Volition	
Wundt, Titchener, etc.		1. Sensation	{ Sense Image 2. Affection		
Dunlap		1. Sensation	2. Feeling		
Stout		{ Sentience 1. Perception Judgment 2. Feeling			
Marbe		1. 知	2. 情	3. 思想	
Stumpf		知			

讀者看到這裏，一定要聯想到哲姆士 (James) 了。哲姆士不是十九世紀一位大心理學家嗎？他的元素論怎樣呢？他主張的是機能心理學 (functional psychology)。他以為心理作用是不斷的意識流 (stream of consciousness) 反對構造派 (即組織派) 的分析，所以沒有元素論可說。

機能派雖沒元素論，但從機能派遞變出來的這兩位大心理家，——桑達克 (Thorndike) 和華孫 (Watson) ——却有一些元素論可說。桑氏並不標榜什麼宗派，華氏却自命為行為派 (behaviorism) 正宗，但無論有派無派，心理學傳到這裏，已不分機能與構造了。(關於這一點，不在本篇範圍以內，所以不詳說) 桑氏以為一切作用都本於綰結 (bond)。桑氏所謂 S-R 綰結，也是一種抽象名辭，用來代表機體對於環境的一種最單純的作用。照這樣看來，所謂綰結就是一切行為的元素了。

華氏以反射 (reflex) 為行為的元素。他的反射的定義是：「反射乃自最單純。

的刺激至最單純的反應之一通路」(A reflex is a path from the simplest stimulus to the simplest response) 若把反射再加分析，就不成行爲了。他又說反射是天賦的通路，僅可分爲有組織和未組織兩種；習慣行爲大都是從未組織的反射養成的。現在把他的分類列表如下：



以上所說，是從古以來各家元素論的概略，那麼，知情意三分法可占的地位也很可以知道了。現在接着敘述牠的發生及經過，和牠歷來在心理學上所佔的地位。

(B) 知情意三分法之歷史 要曉得三分法的產生，先要將牠以前的學理學說講一講。大致與三分法有正影響的，是吳爾夫的官能心理學；有負影響的，是洛

克等聯念派。洛克是攻擊舊官能心理學（萊柏尼茲以前的官能心理學）的第一人。他說：用意志官能（faculty of will）來解釋自由，和用聲帶解釋唱歌一樣，實在是毫無意義的。所以他用「力」來替代。其實仍舊免不了官能的意味。

萊柏尼茲以爲「表現力」（power of representation）便是心靈基本的力，官能却和這種力有別。這就和亞理斯多德所分 *Sikauis* 及 *Empyrea* 相同了。到了吳爾夫，就不是這樣說了。他簡直說官能便是心靈的質；官能和心靈的關係，恰合於器官和身體的關係。攻擊官能的，有一班學者，若朋奈（Bonnet）歐文（Irving 魯塞（Lossius）黑斯曼（Hissmann）等，都以各種單純的力來解釋心靈現象，如注意力、記憶力、想像力等，都是基本的力。這種說素缺點很多，所以泰旦出來攻擊他們。（泰旦生於一七三六，死於一八零五）氏謂感覺、知覺、思想原是一種性質，不過心靈自動的程度有些不同罷了。（他的意思爲心靈自動最少的時候就成爲感覺，心靈自動最多的時候就成爲思想。）這不過是一種「知」的官能，怎能說

爲若干單純的力呢？

同時他又以爲「情」也是一種獨立官能，必須和意分開。（泰旦以前皆以情包含於欲念中。）添出這一個新官能，便彌補了吳爾夫的缺陷，成爲心理學較有力的分類了。不久，康德也這樣分法。他以爲感覺與了解，接受與創造思想，無非是「知的官能」的低等與高等作用之分，其實都是「知」所以他以爲「知」「情」「意」是三種官能，也就是三種基本的力。萊柏尼茲所謂「力」與「官能」的分別，完全不存在了。這便是三分法的產生史。

自從此說發生（德國啓蒙時代）以後，康德派的學者多遵守他。如N. L. Peinhold, J. F. Fries 等，都主張這種分法，並且也有所貢獻。自此以後，哲學家雖有時說到，但大心理學家中奉三分法爲圭臬的，却是絕無僅有了。就是洛齊，雖極力主張以官能解釋心理現象，但與康德說法也不是絕對相同。

康德的學說最有影響於心理學界的，莫過於一班研究心身關係的生理心理

學者、心物學 (psychophysics) 者和試驗心理學者。但這三派的學者並不同意三分法。研究生理心理學者如 Müller, Helmholtz, Hering, Wundt 等人，研究心物學者如 Weber, Fechner, Helmholtz 等人，研究試驗心理學者如 Wundt, Titchener, Meumann, Frobes 等人，都沒有認定三分法是心理學上必要的分法。若 Wundt 和 Titchener，更表明只有「情」和「知」算是意識的內容。

機能派在近代心理學上所佔的勢力很大，在美洲簡直「獨步一時」，如安格兒 (Angell) 皮斯柏雷 (Pillsbury) 等大心理學家，都是哲姆士的枝傳。就是英國和歐洲大陸也有許多學者宗信機能派；如毛門 (Meumann) 等，都很受這派的影响；近今法國哲學家柏格森 (Bergson) 也宗此派。凡機能派學者都不承認一切官能的說法，三分法自然也在被反對之列。

此外若行爲派專反對一切心身二元論的學說；官能心理學起於二元論，自然

是行爲派所竭力反對的。

總之：現代心理學三大宗派——組織派、機能派、行爲派——中，除去組織派裏最小部分死守康德哲學者還遵守三分法外，別人却沒有再信這種說法的了！

但三四十年前，日本人受了歐洲將心理學附在哲學的影響，（案歐洲大學沒有心理學教授，若溫德海爾巴脫雖然以研究心理學著名，但仍稱爲哲學教授。）

研究心理學者就是研究哲學者，而當時哲學自不得不首推康德派，所以心理學因哲學聯帶關係，也就大用其三分法了。不過日人進步很快，明治二十三年前後

——如錢鶴先生所分日本心理學發達的第三期^②——已經有專研究心理學的元良勇次郎介紹溫德、拉德 (Tadd) 哲姆士、霍甫定 (Hofding) 等心理學說，似乎已漸脫離哲學的心理學的範圍了。

在三分法的組織派盛行於日本的時候，恰好我國學生到日本去留學，就直接把牠介紹到中國來。^③後來日本學術界進步，而中國卻沒有，所以被牠占了二十

幾年的勢力。六年以前畢業的教師只怕有百分之九十九是讀三分法的心理學！由上邊所說的看來，三分法在西方各國已經是極「式微」而在東方的中國卻頗稱興盛！好像一株老樹，正幹已經枯朽，而斜出的小枝卻很茂盛；但是根本動搖，小枝也決不能長榮，所以現在也漸現枯敗的狀況了！

三 知情意三分法不能成立之理由

知情意三分法原起於官能心理學；但官能心理學毫無實驗的基礎，不過是哲學上的一點理論，久已爲心理學者所擯棄。因爲將人的行爲強分爲三數特殊作用，割裂支離，種種不當，所以組織派也常受攻擊。而且知情意原是內在的作用，所以和行爲的現象有分別。這種說法完全是身心二元論。二元論無論在哲學或心理學，都講不通；而在心理學更沒存在餘地！更進一步說，「知」「情」「意」的分別在那裏？細細考究起來，實在沒有明顯的分別。自身本不可分，何必多此一舉？

總上所說，三分法不能成立的最大原因有三：(一)官能心理學與組織派的破產，(二)二元論的荒謬，(三)分得無意義。現在將牠們一一討論，那麼三分法的缺點和困難便不難顯露出來了！

(一)官能心理學與組織派的破產 自從生理學發達以後，骨相學 (phrenology) 已經根本推翻，成爲科學上的笑談。不幸，官能心理學也和骨相學同一命運！官能是什麼東西？能用客觀的觀察尋得嗎？能用主觀的內省領悟嗎？兩法都不能！換一句話說，實在沒有實體存在。更退一步說，承認牠是一種假設，牠也不能圓滿解釋心理現象！洛克的攻擊，前邊已經說過；牠實在犯了論理學因果循環的謬誤。爲什麼能自由呢？因爲有意志的官能；怎樣知道有意志官能呢？因爲有自由的現象。雖然解釋了不少，卻和沒解釋一樣。海爾巴脫也有兩條強有力的攻擊。(A)官能僅是空名，並非真實的經驗內容。經驗內容爲怒的情、喜的情，卻沒有空空洞洞的「情」——官能。(B)官能僅是「可能」(possibility) 卻不能變爲實際經驗。

所以真經驗中永遠不能尋着牠，除海氏以外，攻擊牠的人也很多，現在不一一細說。總之官能心理學用官能解釋心理現象，最容易發現缺點的，就是各個官能各自獨立，發生作用，和實際經驗完全矛盾；所以現代心理學者都不肯相信牠。

再退一步說，不以知情意爲三種官能，而以爲組織派所用的元素，也是不能圓滿解釋心理現象。因爲心理現象繼續向前，不能分割；（如柏格森所謂時間）經驗的增加也是時時和舊經驗融合而爲質的變化，（如柏格森所謂純粹記憶）絕不能由若干元素組織成功的。所以用知情意解釋心理現象，一定是割裂支離，失去精義。至於組織派心理學家，如溫德、鐵青納等著作，系統完密，持論精詳，本來很有研究；但是分析不當，機能派已經加以攻擊，行爲派也表示反對；到了柏格森的哲學系統成立，組織派更非破產不可了！

官能心理學既被擯棄，組織派又瀕於破產，那麼三分法還有什麼根據可以存在呢？

(二)身心二元論的荒謬 心物問題是哲學上一個永久不能解決的問題。從前心理學附屬在哲學範圍，受了哲學的影響，把機體完整的活動強分為精神和軀體的。現在研究心理學的已經覺悟，明瞭心理學是一種科學，不能包括在哲學裏，所以已經宣布獨立，同時將受哲學影響的身心二元論也擯棄了。爲什麼要擯棄牠呢？因爲心理學講身心二元論實在是毫無意義，真所謂「無病呻吟」自從笛卡兒 (Descartes) 強分身心二元以後，許多的哲學家爲牠費了無窮的思考，但是結果直等於零！其中最有名的，如鳩林克斯 (Arnold Geulincx) 的機緣說 (occasionalism) 萊柏尼茲的前定和諧說 (preestablished harmony) 斯賓諾遮的身心平行說 (parallelism)。這些說法，能使人多明瞭些心理現象嗎？沒有！簡直一點都沒有！

考察二元論的起源，原人時代就已經盛行。他們看見樹枝被風吹了搖動，尋不出原因，就以爲有神在冥中主持。日、月、雷、雨都是這樣。後來自然觀察漸漸精深，將

這些迷信漸漸打破；但可憐人們知識淺短，動物界的靈魂說還沒有破除，所以有一六道輪迴」的傳說。西方到了笛卡兒，將動物的靈魂說也打破了，但還留着一個疑謎，一就是人的靈魂。他以為動物的飲食、配偶、營巢穴、育幼兒以及其他種種活動，都毫無意識，和機械的忽伸忽縮、忽上忽下一樣。所以他說動物簡直是個機械。但是人就不同了。人能思想，一切動作都是有意識的。何以能這樣呢？因為人比動物多一個靈魂。笛氏這種推理，和原人以為有神主持搖動樹枝一樣！凡研究過比較心理學（comparative psychology）的，都知道人和高等動物有一線不斷的關係。笛氏的說法，缺少科學的根據，實在不能成立。所以心理學上講二元論，不但不能解釋心理現象，並且流於荒謬！

但是主張知情意三分法的心理學，仍是承認身心二元論。知情意是個虛無縹緲假設存在，靈魂中的三種官能或三種力。其實那虛無縹緲假設存在的靈魂完全由於迷信，並沒有存在；靈魂既不存在，知情意又有什麼根據可以存在呢？

(三) 知情意三分法的無意義 知和情有什麼分別？意和情又有什麼分別？在常識上說來，似乎有些；然而在心理現象上細細研究起來，實在並沒有分別！現在我們先研究知情的分別。鐵青納曾把知 (sensation) 和情 (affection) 的分別詳細列舉出來，說有四大分別：(a) 知爲客觀的 (objective)；情爲主觀的 (subjective)。(b) 知爲限於感官部位的 (localized)；情爲不限部位的 (unlocalized)。(c) 知愈習之而愈明；情愈習之而愈淡。(d) 知可注意及之；情不可注意及之。(a) 項主觀客觀的分別，若以心物來解釋，在心理學並無意義；若以體內體外來解釋，則知情都是因受刺激而生的反應。僅僅反應的機關有些不同，並不能有主觀客觀的區別。——自蘭凱 (Lange) 哲姆士 (James) 情緒的解釋爲心理學者所公認，主觀客觀的區別，已不成問題。這是心理學的常識，所以不詳細解釋。——(b) 項限部位和不限部位的分別，也不是絕對的。醫學上常發現一種替代痛 (referred pain)，如子宮有病，常覺腕部疼痛，但用手撫摸，又指不出一定的部位。

覺得子宮的痛，在三分法，原是屬知的，但也不限部位。這樣的情形很是不少；如肝痛在後腦或右背中部，牙痛在眉上等等都是。所以限部位和不限部位，也不是絕對的分別，(c)項也不能成立。因為通常所謂知覺程序，也有適應 (adaptive) 的現象。「入鮑魚之市，久而不覺其臭」豈不是愈習之而明度愈減嗎？這種現象也隨處可見；譬如初聽高音，很覺得高，久久就不覺得高了；終日在工廠裏的人，好像沒有聽見機聲一樣。凡是有適應的現象，都是愈習之而愈淡，知和情原沒有兩樣。

(d)項更是自相矛盾。既說情是不能注意及之，為什麼鐵氏用內省法分情為兩種？溫德氏為什麼也用內省法分情為三對？其實這是內省法共有的困難，不是鐵氏一人的矛盾。以上所說，足見知和情並沒有絕對的分別。

從心理學的歷史看起來，有許多人說情也是由於知。洛克說快樂和痛苦是一種單純的意念，與不同的心靈態度相關聯。休謨說感情是一種自己認識印象；這種自己認識由於意念相聯合而發生的關係；又謂感情可以由特殊認識而

發生。^⑦萊柏尼茲謂感情與混沌不清的意念有關係。^⑧萊氏此說，與黑格耳（Hegel）相同。黑氏說感情便是不清的知識。^⑨吳爾夫謂感情是身體狀態的直覺知識。^⑩還有些人說感情是身體康健狀態的意識。^⑪又有些人說感情是各種較弱的感覺想入於意識中的競爭。^⑫這種種學說雖不盡健全，但認定知情不分，卻都是一樣的。自哲姆士、蘭凱學說出世，知情的強分更沒有立足的餘地了。

知情既無分別，意與知情能有分別嗎？也是沒有的。除去極少數認定意是一種特殊官能，如泰旦、康德等外，沒有承認意是一種特殊官能或特殊作用的。試考歷來學者對於意的學說，不外四種：（一）以意為一切根源的。（以意包括知情）（二）以意屬於知的。（三）以意屬於情的。（四）以意為知情混合的。

第一說最近於以意為獨立的作用，但也是不真正相同。這一說最著名的代表是叔本華（Schopenhauer）。他說：世界一切都由於意志；人的生存也由於意志。因為意志要達到，所以身體有動作。哈德曼（Hartmann）的心理學也有這種主

張。其後福特來 (Fortace) 說：由下意識心理狀態入於意識狀態，只可用意志來解釋。

第二說主持的人極多。凡承認道德意志自由的人，都主張意志由於知識。例如蘇格拉底 (Socrates) 說：正確的知識就是道德。換一句話說，就是正確的知識就是行善的意志。煩瑣學派 (scholasticism) 也說意志生於理智。笛卡兒講意志的學說沒有脫了煩瑣派的範圍，以為知識不完全，意志便不堅決；要有堅決的意志，非先有澈底的明瞭不行。此外還有人承認知識可以指揮意志；譬如我們能在兩件或兩件以上的事情中選擇一件，一定是因為我們很明瞭那件事情的價值，所以立定意志要選擇牠；若是對於這些事情一無所知，怎能決定選擇一件呢？這種說素，湯姆士 (Thomas) 說的最清楚。毛門說意志，倒也與這一說相近。^⑧

哲姆士說意志就是自知用力 (feeling of effort)，和注意有密接的關係。大致說當遇到許多刺激而專注意一件時，就是意志作用；等到已經注意一事，意志

作用就消滅了，這一種學說也是知和意不分的。

主第三說的，最初便是休謨。十九世紀心理學大家擺恩 (Bain) 發明指導意志行為的不是思想，乃是情緒。溫德也說意志是兩種情的衝突，所以他的心理學系統是知情兩分，意包括在情裏。現在的桑代克所立的效果律 (Law of effect)

①也是承認快和不快的情足以決定行為的去取。大致這一說——情緒的意志說——在現今心理學界最占勢力。

主第四說的，首推聯念派心理學。兩意念的聯合或不聯合，要根據對於意念的態度。這種說法的結果，便是說意志是知情作用的混合體。(聯合與否是意，意念是知，對於意念的態度是情。) 海爾巴脫所說意念克制也是受聯念派的影響，認意志是因情所發生的知的作用。斯賓塞謂意志行為由於前度行為的鼓勵，也就是運動的知覺和感情的結合體。

此外還有一個研究生理心理學的 *Münsterberg*，也不承認意志是獨立的

作用。他以爲意志問題是感覺的性質，強度感情態度的問題。

總上四種學說，可見知情並沒有嶄然的分別。

知情既然沒有什麼分別，知情和意又沒有什麼分別，那麼這樣強分起來，又有什麼意義！

四 總結

知情意三分法是官能心理學的一種心理元素論。歷來各家元素論很多，三分法不過其中一種。

考三分法的產生，並不由於實驗，僅僅是一種空論。

自三分法產生以後，心理學家攻擊牠的很多；除去了一班講康德哲學者以外，都不相信；所以牠在心理學界從沒有占過大勢力。在中國所以通行的原故，是因爲中國研究心理學的人太少，只有這一種學說介紹進來，所以盛行，並不是因爲

知道牠有什麼價值。

分知情意爲三種官能的官能心理學已經絕滅了，承認知情意爲三種基本作用的組織派也破產了，三分法所根據的身心二元論也爲心理學者所擯棄了；所以三分法也因此不能成立！

機體完整的行爲本是不能分開，就是假設分開（因便於解釋的緣故）知情意的分法也毫無意義，不能用來解釋心理的現象。

五 註釋

- (1) An element as a result of analysis.
- (二) 見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時事新報學燈
- (三) 除去日本留學生外，還有日本的教師（從前許多優級師範都請日本教師）也是些介紹者。

- (四) 哲姆士和蘭凱都說情緒的發生由於有機作用變動並不是因情緒變動。哲姆士常說：「我人並非因悲而哭，實因哭而悲。」“We do not weep because we are sad, but we are sad because we weep.” 這種學說心理學上稱為哲姆士蘭凱說 (James-Lange Theory)
- (五) Pleasure and pain as simple ideas which are related to different states of the soul.
- (六) ...the feelings as impression of self-perception by means of the ideas and thought about a connection between these two by means of association.
- (七) ...the affective experiences could arise out of a special kind of cognition.
- (八) ...connected with confused or unclear ideas.

- (九) ...the feelings as an obscure kind of knowledge.
- (十) ...as an intuitive knowledge of the state of the body.
- (十一) ...as a consciousness of the state of health of the body, George Diefüpf Sinne.
- (十二) ...as a struggle of the weaker sensation from different organs of the body trying to rise into consciousness. Waitz, Grundlegung D. Psych. 以上八條皆見心理學史 A History of Psychology, by Otto Klemm, an English translation.
- (十三) 毛門著 Intelligenz und Wille (理智與意志) 謂意志的選擇現象實在受引導達到目的之意念所指揮。
- (十四) 效果律是養成習慣的一個通則。律爲「他事若一快意能使綰結強固，不快意能使綰結微弱」“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satisfying results

strengthen, and discomfort weaken the bond between situation and response 其意謂：結果快樂的舉動就被選擇而存留，而不快意的就被棄去。

六 參考書錄

- (1) A History of Psychology, by Klemm, translated by Wilm and Pintner.
- (1)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y Thorndike.
- (11)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by Watson.
- (四) Introduction to Neurology, by Herrick.
- (五) 陸志尊講系統心理學
- (六) 陸志尊講心理學史

心理學之派別

李石岑

心理學由研究法不同的結果，照心理學界之現狀看來，有顯而易見之三派：一、構造派，可以溫特（Wundt）作代表。二、機能派，可以詹姆士（James）作代表；三、行爲派，可以瓦岑（Watson）作代表。現在先把三派的主張，略爲介紹；然後加以批評。

一、構造派（Structural Psychology） 這派心理學，在分析複雜的精神作用，以明構造的狀態。拿溫特心理學說來說明。溫特以爲精神現象的最簡單的要素，便是感覺、感情；這些簡單的要素，如果合成一塊，便成爲複雜的精神現象。好像化學元素結合成複雜的化合物一般。這種研究的方法，叫做分析法。分析精神現象到極微極細的時候，看他構造的狀態如何；所以這派心理學，叫做構造的心理學。（Titchener, Stout 等屬於這一派）

一、機能派 (Functional Psychology) 這派心理學，恰好和構造派相反對。他不分析精神作用，他只把精神作用之總體之機能來說明。本來「機能」這個名詞，是芝加哥大學教授恩智爾 (Angell) 起的，詹姆士 並沒有另立「機能的心理學」這個名稱；不過詹姆士的心理學說，倒完全是闡明這種「機能」的功用的。機能派心理學，把「適應」(response) 二字看得極重。他觀察我們人類，是當作一個有機體或是一個生物來觀察。因為我們對於圍繞我們的那些外界，免不了有一些作用，那作用當中，以「適應」為最重要，但「適應」是與機能有密切關係的；所以當我們適應外界的時候，研究心之全體之機能，是些甚麼，成為這派心理學研究之主科。這種研究法，叫做綜合法；把精神作用之機能，綜合的去研究，這就是機能派心理學之特色。(Angell, Calkins 等屬於這一派)

機能派和構造派相反對，已如上述；現在想進一步知道所以相反對的道理，可以看下面析出的機能派幾個特徵：(一) 機能派不以精神要素之分析為然，而專

研究具體的精神作用；(二)機能派不像構造派由研究精神的要素而及於全體，取綜合的方針；他是由研究經驗所與之全體而達於要素，取分解的方針。他們倆派研究法相背馳，在溫特和詹姆士心理學書中，隨處都可以找出。(三)機能派用發生的研究法研究一切精神作用；他把這些作用，看作爲適應特殊外圍的工具而發達的東西，所以各作用可以闡明對於精神全體及有機體之意義。(四)機能派認各作用間有機能的關係，尤其認運動的方面和感覺的方面有相互之關係；他以爲有機能，畢竟不過是一個感覺運動圈。(五)機能派不僅研究精神和神經的關係，并推廣研究精神的生活和生理的生活之機能的關係；他以爲生體就是兩種生活之渾一體，所謂精神物理的有機體。機能派有這五個特徵，那便和構造派不同的地方，格外容易找出。

三、行爲派 (Behaviorism) 這派心理學，是新近成立的，本可不必另列爲一派，因這派的主張，不過把機能派所說的說得更澈底些，更有力些，并算不到一種

新主張；不過我因為這派的傳播力，很是不小，而所主張的理由，也極充分，所以另列爲一派。爲甚麼說這派的主張，不過是把機能派所說的說得更徹底些，更有力些呢？因爲機能派心理學，有兩個最顯著的地方：一、發生的去研究精神現象之發展；二、研究意識不限於人類意識，而以生物全體之意識，爲其研究之對象。所以近來動物心理學研究日盛；而生物學且推廣論到生命之問題。行爲派乃正是把這方面的主張，力求其貫徹。他以爲一切生物的精神狀態，必多少表現於外部之動作，由那種動作，可以知道他的精神作用，所以他說心理學如果照普通心理學所定，以研究意識，或精神作用爲主題，便未免狹隘；因爲意識或精神作用，在本人自己觀察固屬很確實很明瞭；像「歡喜」這種意識，在我個人直接的經驗，固屬很確實很明瞭；但在他人，是否真正歡喜，這就無從斷定，就令是我的至厚的朋友，我也無從直接知道；結果還是借間接之力，由我過去「歡喜」的經驗，推到他人身上去。譬如我歡喜的時候，或是眉飛色舞，或是手舞足蹈；於今看着他人和我一樣眉飛

色舞，手舞足蹈，便可以推到他心裏面，和我一樣歡喜。這麼一來，可以說我們知道他人的精神作用，完全是由於他人表現在外面的行爲。由行爲可以知道他人的精神作用，那就心理學研究之範圍，不僅是我個人的精神作用，便是他人的精神作用，也能研究；又不僅是人類，便是人類以外一切生物全體之精神作用，也能研究。這就是行爲派比機能派更澈底些更有力些的地方了。行爲派是現代心理學界一個最新的傾向，瓦岑倡導最力；他的研究法，隨後再爲說明。（McDougall, Parnellee 等屬於這一派）

上面已經把三派的主張略爲介紹了。現在略加批評。

一、對於構造派心理學之批評 構造派心理學研究的方法，可以說和自然科學，像物理學化學等研究的方法相同。很有秩序，很有組織，由極簡單的東西漸變到極複雜的東西，那種步驟，都是整然不亂的。這確實是他的長處。但有一宗，如果照他那種說法，我們卻很不容易了解；實際上我們也很不容易經驗到。我恐怕凡

是讀過溫特一派心理學書的人，定會生這種感想。譬如溫特所說的感覺、感情等，都和我們日常經驗相距很遠，因為都是一些抽象的東西。本來由分析所得的東西，除抽象的東西之外，不會找到實際上具體的東西。譬如化學上的元素，他本來的狀態怎樣，很少能夠顯出，那顯出的，多半是化合物。又像物理學上的原子分子，我們也始終經驗不到。所以和我們實際的生活，都是關係很淺的。這麼一來，構造派心理學所主張的理論雖是正確，但在實際經驗上，實在免不了有一些缺憾。這便是他的短處。

二、對於機能派心理學之批評 機能派心理學比構造派心理學，很易表現出一種活氣，有莫知其然而然的樣子。這就是因為他隨便拿到我們日常生活所經驗的事物，當作研究的對象，所以分外覺得親切。自然那種事物我們不會不了解，或是不相信是有的。這在讀詹姆士心理學書的人所容易感觸到的事，這便是機能派的長處。只是就機能派全體結構而論，便不免有遜色；如果把他當作一個理

論的學問，來品評他的價值，那就難免流於散漫，或是秩序無系統的毛病；所以這派心理學，沒有一個精密的科學的價值。這便是他的短處。

機能派心理學和構造派心理學，各有短長；究竟現代的心理學界，還是那方面更佔勢力呢？我且舉一個最顯著的事實，來答這個疑問。什麼事實？便是生物學研究態度之不同。我們人類也不過是一個生物，以一個生物全體對外界而發生一種關係，就這點而論，人類和別的動物，實在不見得有什麼特別不同之點，結果還是一體看待。因此之故，所以現代研究生物學的，特別的發達。祇是最近生物學研究的态度，和從前不必一致。從前生物學研究，注重生物之構造和身體上的組織等；近來不然，近來所注重的，在生物全體生活之狀態。（行為派反對人家說行為派心理學不是心理學，乃是一種生理學，所舉的理由，很和這段相像。他說生理學所研究的環境適應，是各器官部分的對於環境而言；行為派心理學所研究的環境適應，是我們生活全體對於環境而言。可以知道行為派心理學處處是貫徹機

能派心理學之主張。就是把生物當作和人類有意識一樣的東西看待，去研究他的習慣本能種種，這種傾向，近來很是發達。所以當物理學的傾向和心理學結合的時候，無論如何，意識之分析的說明，總抵不過全體之心之機能的說明。還有一層。機能派心理學，注重全體發生的研究（genetic study）由簡單的心的狀態到複雜的心的狀態，概以發生的研究法繩之，在全體學問傾向看來，這種研究法本來為一般所重視，所以機能派心理學，益發有力量。這便可以知道現代心理學界，那方面更佔勢力了。

機能派心理學在現代哲學界，力量最大。在詹姆士晚年所主張之實用主義（pragmatism）受這種心理學上的影響，自不消說，便是法國柏格森（Bergson）的直覺哲學（intuitionism）也差不多可以說完全受這派心理學之賜。至於構造派心理學，尤其是溫特的心理學，在現代哲學界，不特力量很小，而且和現代哲學的趨向，恰好相反。第一，因為他太偏重知識，而忽略了情意；第二，太注重分析，而

忽略了綜合。我們知道現代哲學大半是主情意的，重實用的，尚行爲的；至於研究的方法，用綜合法的比用分析法的更覺得流行；這無論是受了生理學的影響或是受了生物學的影響，結果總是以綜合法爲更可探得究竟。由這樣比較推論，更可知那派心理最佔勢力了。

三、對於行爲派心理學之批評 行爲派心理學，雖屬新近發生，但研究之盛，駸乎駕於機能派心理學之上。這雖然是出於反對舊派研究法之一種流行心理，但生物學生理學研究的日盛，也是促這派心理學發達的一個最重要的原因。行爲派心理學，可以說是動物心理學研究後的產物；所以麥獨孤 (McDougall) 說科學的心理學之任務，就是生物的行爲的記載。祇是行爲派心理學，既以心理學標名，而其實乃是一種記載行爲的行爲學，名與實似不相符。又行爲派心理學研究的對象，當然不是表現外面的行爲，乃是蘊蓄內面的精神現象，所謂行爲不過當作研究精神現象一個手段；但是由行爲定精神現象怎樣，最初一點，還是看我

自己在怎樣一種精神現象，所以生怎樣一種行爲。有這種根據之後，才慢慢地推到他人身上。有了人類的經驗一個根據之後，才慢慢地推到一切生物上；如若不然，你并不是我，怎樣知道我的精神現象？你并不是一切生物，怎樣知道一切生物的精神現象？這麼一來，行爲派雖以反對「內省法」做他的旗幟，結果還不能不在「內省法」的旗幟底下活動，這或者是行爲派心理學一個致命傷。但瓦岑進一步說；我們行爲派心理學，雖然暫沿舊俗用心理二字，實在并不承認有所謂精神作用。把關於精神作用的一些名詞放在心理學裏面去討論，那都是舊派心理學的慣技，卻不是我們行爲派的精神。我們研究的對象，并不是精神作用，就只是行爲。精神作用是拿不着的，行爲是拿得着的，行爲就是些由環境刺激所生的適應，處處都可以觀察。想把心理學弄到科學的地位，自然以根據觀察或實驗的爲可靠。瓦岑這種說法，自未可全非；但最初要問精神作用是否存在？在我們人類是否和機械一樣，一切行動，都可以機械律繩之行爲派學者始終沒有給我們一個「精神

作用不存在」的理由，遽然非難精神作用，不免立言無根。若說行爲派心理學，是完全當作物理學生物學等那些自然科學看待，所以僅取生物的行爲去觀察，把精神作用一方面丟開不講，那便不免忽略論證，失了科學的精神。至於把我們人類完全視同機械，那就無異於說人類都是些死物，因爲稍有生氣，便會變化，變化的東西，不僅不能用機械去測，便是思議也不可能。這也是行爲派心理學最大的缺憾。

以上關於三派的批評約略說過了。我以為三派的不同，隱隱的分據了心理學上三個研究方法。構造派拿了實驗法做他的護身符；機能派拿了內省法做他的護身法；行爲派拿了觀察法做他的護身符。我以為批評三派，要進一步批評三種研究法，方可得到一個正當的批評。現在因敘述的方便，先批評內省法。

一、內省法 (Introspection) 內省法又叫做主觀的觀察法，又叫做直接觀察法，本是心理學一個根本的研究法，因爲觀察自己的精神現象和觀察人家的精神

現象，結果總是把內省法做基礎。但近來反對的日多一日。其反對最甚的地方，就是因爲以自己刻刻變化的精神狀態去觀察自己的精神狀態，任如何不會得到真相的。譬如憤怒的時候，你想去內省，很是困難；因爲憤怒的時候，決不易觀察自己的憤怒到甚麼程度，等到怒氣消了之後，又無從觀察了。所以內省法始終得不到真相。但有一宗，我們的精神作用，不會瞬間便消滅了的，總可以繼續一些時候，憤怒中雖不能觀察，怒息了之後，可以訴之記憶再行觀察。因爲訴之記憶而行觀察，不僅自己觀察爲然，便是觀察一切自然現象，也莫不如此。觀察自然現象的時候，想同時觀察，同時記錄，是不可能的；若勉強行之，必致陷於謬誤；在這時候，仍然是靠記憶做幫助，將所記憶的盡行記錄，然後加以一番解釋。心理學上之內省，又何莫不然？所以內省并非不可能之事。祇是內省法有幾宗大缺憾：（一）內省法常不免把自己獨有的特質，誤認作一般人都有；不知道精神現象是各個人不同的，一個人獨有的精神現象，并不能代表一般人。認特殊的精神現象，有普遍的妥當

性，這是內省法第一個缺憾。(二)內省之力，不到相當的年齡，便不發達。內省力不發達的時候，便不能不行內省。所以說無論何人，都能行內省法，未免太早計，這是內省法第二個缺憾。(三)行內省法有許多困難的事情，相伴而生。就是因為我們的精神，是不斷的活動的，所以難於觀察。並且在內省法，觀察的是這個心，被觀察的，也是這個心，一個心分作主客兩部，所以難得正確的觀察。這是內省法第三個缺憾。內省法既有三宗大缺憾，所以雖在心理學上佔了一個主要的地位，卻仍然不能不靠別種研究法幫助，因而有觀察法。觀察法的長處短處，隨後說明。

二、觀察法 (Observation)

觀察法又叫做客觀的觀察法，又叫做間接觀察

法，專觀察他人的精神現象。譬如就他人的容貌、態度、言語、動作等所表現於外部的表徵而行觀察，以求得他人的精神活動都是。這個方法，適用的範圍很廣。不僅就現在生存的人可以行這個方法，便是古人的精神狀態，都可由傳記、著書、逸話、筆蹟等去研究。以外或者由神話、風俗、習慣、歷史、藝術等考覈民族心理，進一步考

察精神病者犯罪者的變態者心理以及兒童在發達過程中的精神，甚至於人類以外的動物的精神，都可由這個方法研求而得，祇是觀察法也有兩個大缺憾：

(一)我們觀察事物，不僅是取皮相的狀態，爲單純受感的觀察，中間總免不了些自發的思考。就是說不單是對於事物注視凝集，有時還要對於事物全部之主要部分，特別注視凝集，其中就不免有多少辨別選擇之作用，而一切異同之點，事物之性狀與其比較，都由此產生。所以科學上所謂觀察，與自然的無注意的經驗不同，乃是供給已經精練之研究的資料的。這麼一來，觀察不純然是感受的東西，乃是雜有多少思考作用的東西。但觀察與成立觀察的事物之上之推理，不可混同。兩者雖難辨別，然觀察乃個個事物之表明，推理乃對於幾個事物。以理由與歸結之形式之聯想。因爲有這個差別，所以前者僅有把住原有事實之意識，後者則伴有支持原有事實之理由之意識。譬如見他人顏色蒼白，而謂爲營養不良，這便是觀察的範圍；如果說他是肺病，那便超於觀察，而屬之推理的範圍了。若把這個認

作觀察的事項而說是確實的，那就不免二者混同之誤。因為我們每易於以先入之見，不知不覺的去解釋事實，把他當作實際的觀察，所以往往生意外之錯誤。

(二)我們能觀察的東西很有限，像微細的事物，或是經過非常迅速的事象，或是由極微細的原因裏面所起的新事物，都是觀察所辦不到的。因為有這些缺憾，所以近來為增加觀察力而使之精確的緣故，因有望遠鏡，顯微鏡，驗溫器，濕度計等種種之發明。至於大規模的觀察，或是要多時日的觀察，那都是以觀察的結果之平均，來察知一般的傾向；這便不能不靠統計的方法。總之觀察法所能觀察的很有限，處處可以推見。有以上兩種大缺憾，所以觀察法不能不另覓助手。至於求觀察之擴張與精確，那便不能不求助於實驗法了。

三、實驗法 (Experiment)：實驗法之應用，雖是最近的事，但在心理學研究法裏面，卻很佔重要的地位。實驗法本也不過是一種觀察法，但比觀察法，有幾種顯著的長處：(一)觀察法必定要等現象自然起來的時候才好用，倘若想觀察的時

候，現象不起，那便不能繼續研究。實驗法恰好和這個相反，他可以任意引起某種現象去觀察，故有可以反覆行之的便宜。(一)實驗法因為可以隨便變化精神現象，所以他的研究，比單純的觀察，更是科學的。譬如研究痛覺的時候，如果單行觀察，不過是把已經嘗試過的感覺想起來，然後內省；若在實驗便不然。他必以針刺皮膚上一定點，等痛覺生出來的時候，再去研究。所以實驗比觀察更可得確實的結果。(二)實驗不像單純觀察，純重主觀，他是可以把同一的經驗試行在許多人上面；所以這種方法，可以繼續發見前人研究的事項或結論對不對，便隨時可以訂正。舉一個例來說明。譬如害羞的時候，面上發紅，這個不待實驗，單就日常經驗可以知之。但是在心理實驗室把精密的心理學上的機械實驗之後，知道血液循環起變化一宗事，不僅是害羞的時候為然，就是平常的精神作用，也容易多少影響到血行之上；不過害羞時，變化特別顯著而已。又有由實驗研究的結果，發見從前的觀察是錯的。譬如我們看字畫的時候，眼球隨之而動，那種動法，從前都認為

是以曲線而動；又認一切什器的輪廓所以能夠給我們的快感，因為是曲線，眼便是循這個曲線去動的。但自實驗的技術發達的結果，知道眼之運動，可以照寫真那樣寫出來；後來研究日精，更決定眼決不是曲線狀的動，乃是直線狀時變方向的動。因此曲線美的說明，為不可能。這也可以見實驗比觀察更精的地方。由上三端，益可顯出實驗法的長處。但對於實驗法，也有不少倡異議的。（一）實驗的方法，只可施之於簡單的精神作用，不可施之於複雜的精神作用；若只顧合實驗的目的（不適用於實驗的便拋棄），把複雜的精神作用，分析為許多要素，而行實驗，未免實驗所得與本來的狀態相距太遠。（二）認實驗法為重要者，以為可盡代內省法行之，其實實驗法不過是補觀察的不足，換句話講，實驗乃是為研究的便宜上稍加人工的一種觀察。所以實驗和觀察（包主觀客觀而言）都不可偏廢。（三）近年實驗的研究之進步，一般心理學者注重把精神作用為量的研究，反對從前那種質的研究。量的研究是以心理學上之測定作根據，於是有謂不本於測定之

量的研究便不算實驗那種說法。測定固非全然不可能，但任何精神作用，謂可由測定得到他的真相，似把精神作用完全看作物質作用了。所以量的研究雖是發達，質的研究是否可棄，還是一個問題；況且精神作用能否用量的研究法，至今尚不少爭論。譬如說實驗法可以隨時喚起某種精神現象去觀察，要知道隨時喚起的精神現象，與本來自發的精神現象，很難相同。那又何能測得一個真相出來呢？由以上三種非難，實驗法似也不是一種唯一的研究方法了。

這樣推論下來，無論是內省法、觀察法、實驗法，都不能有利而無弊，都不能以一種方法，解決心理學上全般的問題。近來的傾向，反對最力的，就是內省法。以為太陳舊，不是一種科學的研究方法，其實內省法任你如何反對，他總不失根本的研究法的地位。所以有些人說，內省法之否定，等於心理學之自殺。反對內省法的最強的理由，除非否定意識，但意識究竟可不可以否定，恐怕這個問題，比內省法可不可以存在，還要難於解決。這個意識存否問題，在心理學上是一絕大問題，須作

另篇討論。於今且把最近心理學家對於內省法的意見說說。迪傑訥 (Titchner) 是對於內省法最有研究的一個人。他有一篇論文，叫做關於內省法研究之序說，把現代主要學者對於內省之議論，分類介紹，很可取來參考。現在簡單敘述幾種意見。像溫特他說實驗法之發達，乃由於科學的內省之可能。安修慈 (Anschütz) 稱內省為直接原本的基礎。李博 (Ridol) 說很尊重客觀的觀察的人，也必稱內省為心理學之基礎的研究法。瓦特 (Wat) 說使用別的科學的研究法固未嘗不可，但如果不用內省法，心理學便不能成立。斯道特 (Stout) 以為在心理學，內省以外之材料很多，不用內省法或者也可以作成心理學，但關於直接的非假定的心的作用之知識，僅由內省法可以得到，所以心理學之直接材料，捨內省法無從覓得。麥特孤以為凡客觀的方法，自必豫想內省的結果後才行得去，如果內省有分析的基礎底時候，他那種客觀的方法之結果，必然是有效而可利用的。此外像詹姆士，他是以前省法當作可常常信用的心理研究法。又像拉德 (Ladd) 他

以爲內省法得正當的使用，心理學方有價值。合上面所記許多心理學者的意見看來，內省法爲心理研究上一個重要的方法，不難推見，祇是內省法決不是唯一的方法，這除了賈德 (Judd) 桑戴克 (Thorndike) 尤其是瓦岑等少數學者之外，幾乎沒有不贊成這種意見的。內省法有許多制限，又有許多缺憾，這都是無可諱言的，祇是他得了觀察法和實驗法做幫助，結果或者也可以不至失敗。我們要知道心理學，究竟注重的還是人類心理學，別種生物心理學的研究，不過是給一個補助知識；所以別種生物的研究，雖用不着內省法，而人類之心作用之研究，內省法卻是萬不可不使用的。這麼一來，內省法雖爲最近心理學派所反對，結果恐怕比他種研究法還要穩固些了。

機能派心理學是最重綜合的研究法的，便是以內省的方法，研究成熟的意識狀態。像詹姆士心理學，處處喜歡求出心意之具體的狀態，所以最重內部經驗，他特重「適應」的道理，也是由特重具體的狀態來的。所以內省法在機能派心理學

是最關緊要的。但實驗法也很注重，因為他論意識狀態，最重那種狀態之生理的要件。所以實驗法在機能派心理學，也最注重的。構造派心理學，完全立足於實驗法上面，這恐怕任是何人，不會不承認的。像溫特研究感官知覺，是完全用實驗法去研究的。他這種實驗法，與其說重在說明精神生活之身體的基礎之任務，毋寧說重在利用實驗之方法上之任務。這由下面所述兩層，可以知道。（一）心理學雖至最近尚屬之哲學之中，但生理學是早已把實驗的方法發達起來了；在這點，生理學是對於心理學為一種方法上之補助學科。（二）生理學所論的是物的生活現象，心理學所論的是意識過程的生活現象；生活現象既有物的方面和心的方面，便自然不能不問一問兩者關係如何？這種問題，在從前生理學心理學，未嘗沒有論及，但結果總是兩者孤立，沒有十分的解決。由這點看來，實驗心理學，是不能與以充分解決的。這就因為他的特色在方法上，不在所處置之問題上。由上述兩層看來，可以知溫特的心理學，是特重實驗的方法。這不特溫特一人為然，凡在構

造派心理學，都有這種傾向。但構造派雖重實驗法，亦復重內省。以實驗的內省做基礎，以實驗的外察做補助的補助，這點在迪傑訥論述上很容易見到，因為迪傑訥是很用意闡明構造派的主張的。惟有行為派心理學，他便全然換了一副面目。第一，因為他想把心理學當作一種自然科學來研究，完全脫了哲學的範圍，所以研究法不同。第二，因為否認意識，把表出外面的動作做研究的對象，所以研究法不同。他所特重的方法，便不像上面所述，他是最重觀察法，亦可名表出法（*o.k.* prescriptive method）只是表出法，也由行為派心理學者所見的行動的意義不同，便表出也未能一致。我如今先把幾個心理學者對於行為心理學之性質說說。像柏魯（*Bechtrew*）衛旺（*Verworn*）他從神經及腦髓之生理作用或機械作用研究行為之形狀，像安智爾，他從意識作用解釋行為之形狀。至於瓦岑及美法諸學者，所謂行為，既不受生理的解釋，亦不受意識的解釋，單設定人額及動機行為之形狀及變化而研究之，絕不認有再進一步之必要。這樣看來，行為心理學既有

這許多相異的見解。那研究法自也未能一致；大抵像瓦岑不受生理解釋不受意識解釋一派，當然要算行為派之正宗；現在單就這派而論，他那種觀察法，是完全注重環境刺激的性質，及筋肉腺液所起的變化，以及那一種生理化學變化，便跟隨那一種刺激；瓦岑以極端行為派的立腳點，當然不能不極力在表出的方面去探求；他所用的表出的方法，以言語表出法為最可重視，這當然是新心理學上之創舉，但結果也處處要借實驗法做幫助；便是內省法，雖為他所反對，但有時亦不免借用，像口報法（verbal report）便是叫他人內省報告所感如何。這樣推論



的結果，無論是構造派，機能派，行爲派，都不過有特重那種研究法之不同，卻沒有專用某種研究法，排斥其他研究法可以成功的。就各派的現狀論，可以圖明如次。

三派有一個最顯著的不同點。構造派和機能派均假定有意識，行爲派則否定意識；構造派和機能派雖同假定意識，又同使用感覺、感情、知覺、情緒、意志等名辭，但有一不同點，機能派對於「全體之心作用」看作「過程」的意義，使構造派則看作「內容」的意義，這是三派主要不同之點。至於研究法究以何者爲主，何者爲從，方爲正當的研究法，這是由於主觀的見解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以余個人意見言之，仍以內省爲主，觀察及實驗爲從。至於三派心理學，在他方面所生的影響，以何派爲最大，就余個人淺見，以爲就目前而論，無論在哲學、文學、宗教、藝術等，都以機能派所生的影響爲最大。我這篇講演，就止於此。

這篇講演取材於 James' *The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Wundt's *Elements of Folk*

Psychology, Watson's *Psychology* 及三浦藤造「心理學大體或」的地方很多，特此聲明。

教育叢書目錄

- [1] 新學制的討論(三冊) [2] 新學制中學的課程 [3] 小學的新課程(二冊)
- [4] 小學教育的實際問題 [5] 初級中學教育 [6] 大學校之教育
- [7] 師範教育改造問題 [8] 測驗之學理的研究 [9] 麥柯測驗法
- [10] 皮奈西門智力測驗法冊二 [11] 陸軍用的智力測驗法 [12] 團體智力學力測驗法
- [13] 五項測驗 [14] 測驗與入學考試的改進 [15] 教育統計法
- [16] 現代教育思潮批判 [17] 日本最近教育思潮 [18] 社會教育與個性教育
- [19] 教育與德謨克拉西 [20] 晚近美學說和美的原理 [21] 美育之原理
- [22] 美育實施的方法 [23] 教學之美學的基礎 [24] 教育上之理想國
- [25] 設計教學法實施報告冊二 [26] 三教育家之設計教學法 [27] 設計教學法概要
- [28] 設計教學法的實際 [29] 道爾頓制概要(二冊) [30] 道爾頓制的實際
- [31] 文科試行道爾頓制說明 [32] 教育哲學 [33] 教育之生物學的基礎
- [34] 教育雜文 [35] 教育獨立問題之討論 [36] 教育行政效率問題研究
- [37] 性教育概論 [38] 性教育的理論 [39] 性教育與學校課程
- [40] 男女性之分析 [41] 青年之性的衛生及道德 [42] 巴哥羅底兩性教育觀

- [43] 特殊教育之實施
- [44] 鄉村教育研究及研究法 [45] 社會學與教育
- [46] 教學之社會原理述要
- [47] 小學教學法概要
- [48] 小學國語教學法概要
- [49] 作文及文學教學法
- [50] 中學校之博物學教學法 [51] 小學算術教學法
- [52] 小學公民教育及
史地 教學法
- [53] 工藝科教學法
- [54] 外國語教學法
- [55] 協動教學法的實
- [56] 個性與教學
- [57] 試行協動法成績報告
- [58] 協動教學法的實
- [59] 兒童性向的測驗報告
- [60] 義務教育之研究及討論
- [61] 教育心理學大要
- [62] 職業教育之理論及調查 [63] 成人教育
- [64] 歐美之義務補習教育
- [64] 體育之進行與改造
- [65] 小學體育教學法
- [66] 科學教育原理及教授法 [67] 體育之進行與改造
- [68] 幼童教育及日美幼稚園
- [69] 田徑游泳競技運動
- [70] 體育之進行與改造
- [71] 幼童教育及日美幼稚園
- [72] 幼童教育及日美幼稚園
- [73] 訓育之理論及
自治施行實况三册
- [74] 學
- [75] 歐戰後各國教育之改造 [76] 教育視察與視察後感想
- [76] 教材之研究
- [77] 心理學之哲學的研究
- [78] 心理學各方面之研究
- [79] 哲學與論理
- [80] 庚子賠款與教育三册
- [81] 教育短評
- [82] 變態心理學概論
- [83] 教育短評
- [84] 教育短評
- [85] 小學教育參考書三册
- [86] 現行教育法令三册
- 以上共壹百册

年	誌	教
彙	十	育
刊	六	雜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Series
 Miscellaneous Essays on Psycholog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

回(教育叢著)心理學各方面之研究(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教育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漢口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九江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0.8
0 89